东莞市车用汽油清净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

（2025 年版）

1 抽样方法

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、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

取。

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。每批次产品抽取两

份，每份不少于350mL，其中1份作为检验样品，1 份作为备用样品。

2 检验依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检验项目** | **检验方法** |
| 1 | 倾点 | GB/T 3535—2006 |
| 2 | 闪点（闭口） | GB/T 261—2021 |
| 3 | 硫含量 | SH/T 0689—2000  NB/SH/T 0253—2021  GB/T 11140—2008  NB/SH/T 0842—2017 |
| 4 | 氯含量 | SH/T 1757—2006  ASTM D7536—2020 |
| 5 | 防锈性/锈蚀程度 | GB/T 19230.1—2003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6 | 破乳性 | GB/T 19230.2—2003 |
| 7 | 模拟进气阀沉积物质量 | GB/T 37322—2019 |

执行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的产品，检验项目参照 上述内容执行。

凡是注日期的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 容）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，其最新版 本适用于本细则。

3 判定规则

3.1 依据标准

GB 19592—2019 车用汽油清净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

要求

3.2 判定原则

经检验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，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

发现不合格；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，判定为被抽 查产品不合格。

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标准要求时，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。

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，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。

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 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，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。

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

强制性标准要求时，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

推荐性标准要求时，该项目不参与判定。